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第4次書記官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聯絡電話	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
電腦測驗 輸入軟體	☐ 倉頡 ☐ 注音 ☐ 嘸蝦米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大易 ☐ 自然輸入法	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	☐ 否 ☐ 是	同意本署 素行調查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(請檢附1個月內警察 機關刑事紀錄證明)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 記族別：	身心障礙 身分	☐ 是，類別及程度：_____ ☐ 否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現 職	單位名稱：		職務：	
經 歷	1.		3.	
	2.		4.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
<u>報考人員：</u>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 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並授權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為辦理本甄選對本人個人資 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前科之相關資料 逕行查證，本人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簽章（含年月日）（未填寫者視同資格 不符）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<u>主辦單位審查欄：</u> 應附證件： 1. ☐ 報名表1份 2. 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（請黏貼於簡歷表上） 3. ☐ 簡要自傳1份 4.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. ☐ 其他：（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） （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繳交文件或所述 內容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 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 位辦理。）	
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應試編號：	

